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嚴懲不法囤積生活必需用品與防疫物資，違反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7年；檢察官呼籲國人切莫搶購囤積貨品，以免害人害己

一、不法囤積生活必需用品與防疫物資，最重可處有期徒刑7年

近期國內因疫情升溫，造成部分民眾因恐慌不安，而有至賣場搶購囤積貨品之情事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在此呼籲民眾，如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的飲食物品，或經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用品或防疫物資等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，或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開貨品販運，或有意圖影響前開貨品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等，均屬違法行為，依刑法第251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分處7年、5年、3年、2年以下之刑事責任，若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開之罪，可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檢察機關特別提醒民眾注意，以免觸法。

二、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平台，速查嚴辦涉及不法囤積貨物刑事案件

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責成所屬檢察機關啟動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主動與警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關緊密聯繫，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，密切關注近日

搶購囤積貨物之情事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依法速查嚴辦；若涉及違反行政罰，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。

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呼籲國人切莫搶購囤積貨品，以免害人害己

臺灣高等檢察署在此鄭重呼籲國人正面正向應對疫情發展，切莫一味跟風搶購囤積貨物，造成社會不安。